法界动态

## 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典宣讲团新春送法到村

图为枇杷梁子院坝普法　（贺明 摄）

**本报讯**　记者**吴晓峰**　2月18日，牛年新春上班第一天，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典宣讲团成员侯国跃教授、民商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卿婕一行驱车300余公里来到重庆市梁平区聚宝村，为村民送去《民法典与百姓生活100问》和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丛书，并为村民讲解生活中的法律知识。

当天下午，不少村民早早地就聚集在聚宝村村委会，西政民法典宣讲团也将100套书籍分发给大家。据悉，此次分发给村民的《民法典与百姓生活100问》和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丛书，分别由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侯国跃、张力主编，均采用问答、案例分析、插画等方式，深入浅出地解释了民法典知识。翻看着手里图文并茂的普法新书，村民们纷纷表示这种普法书籍一下就看懂了，特别好。

在村里的枇杷梁子院坝，侯国跃教授为村民讲解了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去年我朋友找人借钱，我作为见证人在借条上也签了字。需要承担还款责任不？”现场，有村民担心地问。“民法典规定，签字者不是以保证人身份在借据、收据、欠条、借款合同上签字的，无需承担保证（即还款）责任；但如果是以保证人身份签字，则需要承担还款责任。”侯国跃解释。

“丧偶儿媳可以继承公婆遗产吗？”“表妹能分得表哥的遗产吗？”……现场，村民纷纷提问，侯国跃一一作出解答。他告诉村民，民法典为老百姓生老病死所涉及的法律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按照民法典规定，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如果对已故配偶的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主张继承公公婆婆或岳父岳母的遗产。这一规定有利于弘扬孝敬老人这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对表妹能否分得表哥遗产的提问，侯国跃解释说，按法定继承人关系的规定，表妹是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分配遗产的；但如果表妹对表哥扶养较多，可以酌情享有遗产请求权。

## 央视《年话民法典》播出 中国人民大学多位教授担任主讲嘉宾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2月8日至12日、15日至19日、22日至24日，CCTV《法律讲堂》栏目播出文史版春节系列节目《年话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法学院院长、教授王轶，法学院教授石佳友、朱虎担任主讲嘉宾。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开始施行。这部凝聚了几代法律人殷切期盼的世纪大典，经历了怎样艰难而漫长的编纂历程？人格权单独成编，完善隐私权保护，明确网络侵权责任，细化防高空抛物措施，强化绿色发展理念……主讲嘉宾共话民法典给我们生活带来的变化。

## 情义久留成长奖学金背后的故事

□ 王鹏翔

此前，中国人民大学1996级校友叶长征、徐建华等同学捐资设立了一项特别的发展支持类奖励——情义久留成长奖学金，旨在引导父亲或母亲为医护人员（包括医院技术人员）的优秀本科新生，传承和发扬伟大的抗疫精神，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体现中国精神、中国力量、中国担当。2020年11月30日，学校正式启动情义久留成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共评选出10位获奖同学。

回望2020，我们亲历了极不平凡的一年，也见证了极为伟大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无数医护人员及抗疫工作者用实际行动坚守了初心使命，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诠释了人间大爱，用众志成城、坚忍不拔书写了抗疫史诗。

对逆行者身后这样一群孩子来说，格外不平凡的2020年，也格外不容易。当我们在万家灯火中陪伴家人、感受亲情时，挑灯夜读备战高考的他们，面对的却是父母接到抗疫任务、背负使命、奔赴岗位、坚决离去的背影。他们既是白衣天使，也是人大学子的父母。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特邀请10位获奖学生的父母，将他们想要表达的话录制下来，分享传递到我们身边。这其中有为人父母关爱子女的呵护与嘱托，更满载身披白衣勇赴前线的责任与担当。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相信这些优秀的本科新生，相信每一个人大学子，都将牢记“立学为民、治学报国”的宗旨，传承人大的家国情怀，践行实事求是的校训，勇挑重担、勇克难关、勇斗风险，将在属于这一代青年人的长征路上跑出好成绩。

# 别勘　宋代错案防范的制度设计

法律文化

□ 殷啸虎（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在中国古代错案防范的制度设计中，宋代的别勘制度可以说是较有特色的。中国古代州（府）县衙门负责地方案件初审和复审，一般来说，审结的案件报上级衙门；如果有疑问或犯人不服的，则往往会“发回重审”。由原衙门乃至原审官员进行审理，冤假错案在所难免。北宋承五代大乱之后，把健全和完善司法程序作为施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其中“别勘”就是一项重要的制度设计。

所谓“别勘”，是指将有疑问或临刑翻供的案件移交另一机关或委托其他官员复审的制度。如之前谈到，北宋的不少制度是沿袭五代时期的，别勘也不例外。后唐天成三年（928年）敕令规定：“诸道州府凡有推鞫囚狱，案成后，逐处委观察（使）、防御（使）、团练军事判官，引所勘囚人面前录问，如有异同，即移司别勘。若见本情，其前推勘官吏，量罪科责。”据现有史料记载，宋朝别勘始见于建隆二年（961年）的一则关于平反冤狱奖励的诏令：“自后凡雪活者，须元推勘官枉死已结案……若检法官或转运，但他司经历官举驳别勘，因此驳议，从死得生，即理为雪活”“或因罪人翻异别勘雪活者，即覆推官理为雪活。”建隆四年（963年）颁布的《宋刑统》收录了后唐天成三年的敕令，将别勘作为一项制度确立下来，并不断趋于规范化。宋太宗赵光义淳化三年（992年）就明确规定：“诸州决死刑，有号呼不服及亲属称冤者，即以白长吏移司推鞫。”

别勘制度与宋朝州府衙门的司法程序是密切联系的。根据北宋法律规定，各州府衙门的案件一般是由司理参军、录事参军等负责审理（称为“推鞫”），然后由司法参军负责“议法断刑”，即根据案情提出量刑意见（称为“检法”），这就是所谓的“鞫谳分司”制度，即将“鞫”——推问事实和“谳”——检断法律两种职责分开，由两个不同的机构行使。从而做到“鞫之与谳者，各司其局，初不相关，是非可否，有以相济，无偏听独任之失”。在推鞫和检法程序结束之后，再由判官、推官等对罪犯进行录问，发现问题则予以指出、改正，这一程序也称为“勘结”。别勘程序的启动，一般都是在录问阶段之后，包括宣判阶段，一旦发现问题，分别对案件的“推鞫”和“检法”两个环节进行审查，明确责任。而启动别勘程序也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主动启动，即在录问环节发现问题，可以通过别勘进行重审；另一种是被动启动，即在录问乃至宣判阶段，犯人翻供或者称冤的，启动别勘重审，称为“翻异别勘”。

主动启动别勘程序并没有特殊要求，只要衙门官员认为有必要。宋真宗赵恒在担任开封府尹时，就曾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件：一个醉汉违反禁令夜行，被抓获后，审讯时自称是豪强家的仆人。但赵恒认为违反夜行禁令是豪强的常态，并非仆人所敢为；罪犯虽然已经认罪，但背后肯定另有隐情。于是“移司别勘”，最终查明是豪强违反夜行禁令，让仆人来顶包。

相比较而言，被动启动别勘程序要求比较明确，只要犯人翻供或者称冤的，就必须启动别勘程序。在具体适用中，如果犯人在录问或复审时翻供，即由知州将此案移交本州另一法院或移请邻州的法官审理，称为“移司别勘”；如果经移司别勘后犯人仍不服，或是在临刑时称冤的，则由转运司或提点刑狱司差派官员重审，即“差官别勘”。

但在实践中，仍然会遇到在别勘过程中“发回重审”的问题。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光化军（今湖北省老河口市）百姓曹兴被控强盗罪，临刑称冤，军衙指派县尉复审。但刑部认为县尉“本捕盗，复令鞫案，虑其避收逮平民之罪，或致枉滥”。于是宋真宗下诏规定：“自今大辟案具，临刑称冤者，并委不干碍官覆推之。如缺官，即白转运、提点刑狱使者就邻州遣官按之。”因此，为了保证案件复审的公正，在别勘的过程中，原审官吏一律回避。

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就记载了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发生的一起案件：成州同谷县（今甘肃省成县）百姓句知友被其妻张氏缢死，儿媳妇杜氏回娘家时，将这件事告诉了自己的父亲。杜父觉得人命关天，便向州衙告发。经知州刘晟、推官时群和录事参军孙汝弼等人审讯，张氏供认犯罪事实。但刘晟等人认为杜氏控告自己的婆婆，判处其流三千里，并同其夫离婚；而张氏则按自首论，“原其罪”。案件上报转运使后，“移邻州检断”，结果张氏按律处斩，杜氏免罪，原审此案的刘晟等人都被罢免官职。

为防止多次移推造成案件的淹滞，北宋明文规定了三推制：“但通计都经三度推勘，每度推官不同，囚徒皆有伏款，及经三度断结，更有论诉，一切不在重推问之限。”并且还专门制定了《推状条样》，“凡三十三条，御史台、开封府、诸路转运使或命官鞫狱，即录一本付之。州府军监长吏及州院、司寇院（即后来的司理院）悉大字揭于板，置听事之壁。”此外，还规定了别勘官员平反冤案、雪活人命的奖励及别勘失实的责罚。而且，凡经别勘后改正或平反的案件，原审官吏均要按出入人罪给以相应的处罚，借以强化司法官员的责任，保证案件审理的公允。

宋人蔡襄在《送张惚之温州司理序》一文中，对于这种司法程序的运行做过具体的描述：凡县邑之民事，不得其平者，则平之于尹（县令）；尹之不能平及事之大者，咸得平之于守（知州）；守视其事之小者立决之，其大者下于理官（司理参军等）；理官得以考其情而弃之。故曰：守之责不若理官之重。然每一事之下审狱（司理院、州院），具文谘于从事（判官、推官），谋于监郡（通判），上于太守，而又质于掌法（司法参军）者，若文不比，囚不直，则移而谳之（别勘）。众皆可焉，班而署之，然后乃得已矣。

# 关于提高审判质量

前沿随笔

□ 黄祥青（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审判质量是司法公正性的重要体现，是提升审判能力的重要抓手。在人民法院普遍面临“案多人少”压力的背景下，如何坚持审判质量与效率共进，乃是审判管理效能与水准的重要体现。

提高审判质量，首在人案适配。案件有难易之分，法官各有优势不同。为达成人案资源动态优化配置目标，我们依据审判经验、提炼各类案件裁判要素，首先将“典型的”疑难复杂案件与简单案件区分开来，将余下的“非典型”案件归为普通类别，由此实现案件类型“三分法”。

如果只区分繁简两类，势必将（绝）大部分案件划归“简案”，相应纳入快审序列。如是，既不利于当事人在匆忙间充分感受司法公正，也无益于法官在快节奏下有效把控案件质量。约言之，难案范围不宜太大，应首先配足配强审判资源，全面落实精细审判。快审案件必须符合事实简单明了、法律规范明确的标准，以利提速守衡、质效共升。普通案件可适度简化审理程序，还可用于动态调剂、平衡法官之间的工作量，成为审判管理中可资调度的筹码资源。

经过一年试行，2020年电脑随机分案到法官个人的比例达到100%，由此堵塞人工分案可能产生的徇私缝隙。案件繁简普类别比例趋近预期，分别为15%、35%与50%，与审判人力资源实际构成大体吻合。实现资深法官（具有10年以上审判经历）精审“难案”，年轻法官快审“简案”，其他法官主审“普案”；人案分类适配、程序跟进配套、质效协调共进的管理目标，全年案件收结比达到100%。

庭审效果与裁判文书制作水平，是提高审判质量的关键环节。诉讼的本质是充分抗辩，经由通晓彼此达成对诉争事实的基本共识，进而依法解决纷争。对于案件当事人或人民群众来说，庭审的规范有效性与裁判文书的说理透彻性，是认识法官、感受司法公正性的直观对象或主要依凭。庭审驾驭与裁判文书制作能力，也是每个法官的看家本领。既然内外视角皆为要塞之地，将其纳入日常审判管理与业绩考核中严防固守，则属理所当然。

我们以季度为区间，以优劣等次为标准（克服主观感受难以精确数字化表述的困难），以贴近评价为原则（保证主观评价的真实可靠性），以抽样评查为方法（减轻考核负担），将两项评查成绩纳入法官综合业绩考核内容。全年评查裁判文书331篇，庭审332场，组织示范庭审观摩23场，且及时讲评优劣，督促取长补短，做实互学互鉴。其间真切感受是：一旦俯身躬行，皆有着力改善空间，亟待凝心聚力，真正久久为功。

专家法官会诊疑难复杂案件，是提高审判质量的必要路径。有人担忧没有参加庭审而参与讨论案件，既违背司法亲历性原则，也可能影响法官独立公正裁判。

其实，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是实现公正性的重要条件之一。“独立行使审判权”的重心在于排除非法干涉，并不排斥专业内部的切磋讨论。相反，遇到疑难杂症，专家集体会诊是不可或缺的质量把控机制，其原理与医疗专家会诊并无二致。即令司改延伸推进二审独任制，亦并非着意案件质量的考量，而是策应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的亟须。

司法裁判当然应当注重亲历性，合适范围宜限定于案件事实层面。因为，当事人在法庭上的语音语调、面部表情和肢体表现等信息，通常很难通过转述进行确切表达，却一样构成法官裁判事实、构建内心确信的事实依据。但是，基于查证属实的证据如何认定案件事实，亦即是否构成完整闭合的证据链条以及如何准确适用法律等规则适用与价值判断问题，则是法庭之外也可充分讨论的事项。两者可以适度分野，实践中不能一概而论、泛化适用亲历性。

基于斯，全年召开专家法官会议87次，研讨案件754件，均由院长、副院长召集，注重研判意见的权威性；参会专家一般限定为5人，讲究讨论的效率性；适时应允其他法官列席旁听，兼顾审判经验的传承性。专家法官会议以及审委会，还是院、庭长行使审判监督、管理权的规范平台；除此之外，不得对于未参与审理的案件另行发表处理意见，借此保证各司其职，让司法责任制落实落细。

**（文章节选自“一名中院院长的年度履职心得”）**

# 对“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终身受限”的质疑

## 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法治咖啡屋⑬⑤

□ 胡建淼

凡事都要轰轰烈烈挂横幅、贴标语，让公众知晓我们在做什么，这已成为某些部门和地方的一种工作方法和习惯。

一次，我到某街道去调研，问他们：你们挂那么多横幅、贴那么多标语干什么？有一条不就够了吗？多了，影响环境美观呀！

街道同志告诉我：我们也不愿意挂那么多呀，既累人又费钱（规定钱由挂者承担）。但这是规定，明确要求我们什么标语挂多少幅、什么标语贴多少条！否则考核会被扣分！

我终于明白了消除“标语之治”的难处。

最近出差看到最多的标语是：“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终身受限”“让失信者寸步难行人人喊打”……

在机场出租车等候处排队时，一条醒目标语——“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终身受限”，显得特别刺眼。我不明白为何要将这一标语挂在这里，或许是为了警示“插队”这一“失信”行为。

按理说，“失信”行为仅仅是指犯罪行为、违法行为以外的违背诚实信用的不文明行为，是由道德层面解决的问题。虽然某些犯罪行为（如合同诈骗）和违法行为（如违约）也属于语义上的“失信”行为，但由于这些行为已上升为犯罪和违法，已依照刑法和其他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或其他非刑事的法律责任，不再作为“失信”行为对待。受到法律秩序和法律价值所排斥的行为应当依次为：失信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失信”行为应当是指除犯罪、违法行为以外的，不文明、不道德行为，是对社会危害最轻微的行为。但现在管控和惩罚的顺序恰好相反，我们没有说要将犯罪列入“黑名单”，没有提要把违法装入“黑名单”，却要将不文明行为人列入“失信黑名单”，让人匪夷所思。

在当下热衷于设置“黑名单”并将“失信人”装入“黑名单”的“热潮”下，“失信”的行为和涵义已被无节制放大，“失信行为”和“失信行为人”已成为一个包括犯罪、违法、不文明行为在内的“大箩筐”。有人曰：“失信行为已成为一个大箩筐，什么都可以往里装。”这严重地冲击了我国现行的法律规范体系和法律责任架构，混淆了法律与道德的界线，导致了泛罚、滥罚和重罚。

不论从广义还是狭义理解“失信”行为，这样的标语都是值得质疑的。

第一，一处“失信”就可以“处处”受限么？非也。一个人在“一处”犯有“失信”行为，原则上是在这个“失信”行为所处的法律关系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者道德责任，因为他只是违反了这个法律关系中的法律秩序，并没有违反其他法律关系中的法律秩序。我国是一个实行“处罚法定”原则的法治国家，一切法律责任都得由法律法规设定。我国的处罚制度确立“一事一罚”和“一事不再罚”原则，除非法律有特别的例外规定。这就是说，原则上一个人在一处违法，只能在一处受罚，并不是可以处处受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导致了“一处犯错处处受罚”，从而在“不当联结”的错误轨道上导致滥罚、泛罚和重复处罚：一人不慎驾车闯了红灯，他即刻被上“失信黑名单”，接着就“限贷限购限行”，还要影响他的子女上学；某人出现了一次“霸座”，除了给予治安处罚外，还要外加“禁止乘坐高铁”；某人在列车即将行驶时挡了一下车门，理该依法处罚，结果导致她被工作单位开除，而她在单位恰恰是一位好员工，没有半点违纪……这种滥罚、泛罚和重复处罚现象的出现，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口号及其所反映的错误理念有关。法治告诉我们：一个人在一处违法，只能在一处依法接受处罚，并不能扩展至不相关的领域进行连锁处罚，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

第二，一处“失信”就可以“终身”受限么？同样非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人道的、尊重人权的法治，一切从教育、挽救、治病出发，不是以“惩罚”为主要目的。许多制度都为当事人纠错提供了机会，让犯罪者有重新做人的机会，让违法者有改正的机会；有的行政处分到期后可以被撤销；失信记录也不是终身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更改甚至取消。即便是一个刑事犯，其惩罚和权利的限制也并不全是“终身”的，而现在一个所谓的“失信者”（大量的仅仅是做出一点不文明行为而已），就需承担“终身之痛”？仅仅是一次一处“失信”，就必须“终身”受限，这绝对不是法治思维。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些地方还有一定的差距。

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它不是人们误解的所谓旨在加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终身受限”，而是引导社会信用制度走向法治和理性。我们在建立社会信用、失信约束制度过程中，一定要克服各种“极端”，全面而准确地理解和贯彻该文件的精神，在法治轨道上完善社会信用制度。